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各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2024年6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4年8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

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七）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流程规范。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监督力度，积极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